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 (1) 2019年7月21日白衣人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在事件中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事前對該區黑社會活動的風險評估；當晚警方的行動及警力部署；警員於白衣施襲者襲擊市民時離開現場及於白衣施襲者離去後才到達現場；999報案中心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鄰近警署落閘；警方當晚沒有調查及拘捕事後於案發現場附近聚集的大批持鐵通和長刀的白衣人，是否嚴重失職、違反《警察通例》及與黑社會勾結，共同策劃及執行上述襲擊市民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2019年8月31日警察於港鐵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處理事件中的傷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初步點算和最後需要處理的傷者數目差異；警方一度拒絕讓救護人員進入該站為傷者急救；拖延 2.5 小時後才將站內傷者送院治理；港鐵太子站及旺角站事後封站兩日的原因；以及是否阻延傷者接受救治及隱瞞港鐵太子站內任何死傷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的角色；及
- (4) 其他相關事宜；

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